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1. 原則

1.1 本公司致力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潛在投資者)提供均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數據。

1.2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負責：

- 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及鼓勵彼等與本公司積極溝通；及
- 制定本股東通訊政策(「本政策」)及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2. 目的

2.1 本政策旨在：

- 促進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
- 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建立密切關係；及促使股東有效地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3. 溝通渠道

3.1 公司通訊

3.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3.1.2** 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登載。
- 3.1.3** 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 (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為支持環保，我們鼓勵股東通過本公司網站瀏覽公司通訊。
- 3.1.4** 本公司已提供股東選擇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代替收取印刷本。股東宜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本公司於網站上登載的公司通訊，並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電郵地址，以便收取有關刊發公司通訊的電子郵件通知。股東可隨時更改其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 (英文及 / 或中文) 和收取方式 (印刷本或電子版本)。
- 3.2 根據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 3.2.1**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及時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就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事宜) 及其他文件 (例如章程)。
- 3.3 公司網站**
- 3.3.1** 本公司網站 (www.birentech.com) 為股東提供公司信息，如主要業務活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新發展。同時網站提供有關集團企業管治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和各委員會的架構及職能的有關信息。
- 3.3.2** 本公司登載在聯交所網站內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公司網站。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 (若擬刊發)、公告、通函、股東會通知及與之相關的解釋文件 (如有) 及上市規則不時要求披露的信息。
- 3.3.3** 從本公司網站上亦可獲得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新聞稿。本公司網站上所載之信息將定期更新。
- 3.4 股東會**
- 3.4.1**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
- 3.4.2** 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及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數據，所提供的數據應是合理所需，以便股東能夠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4.3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或在彼等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4.4 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

3.5 股東查詢

3.5.1 關於持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發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其熱線+852 2980 1333或親身前往其公眾櫃台，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5.2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出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事項的查詢

一般情況下，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除非是對本公司任何相關事項可能出現的任何不正當情況提出的報告或疑慮。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交由董事會處理：郵寄至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陳行路2388號16幢13層1302室。

附註：股東資料或根據法律的規定須予披露。

4. 其他

4.1 本政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並在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4.2 本政策與有關屆時有效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4.3 本政策的解釋權歸於董事會。